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6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鑌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何啟明議員
- 周浩鼎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柯創盛議員, MH
- 陳淑莊議員
- 張國鈞議員, JP
- 許智峯議員
- 劉國勳議員, MH
-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JP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康陳翠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陳嘉寶女士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79/17-18(01) 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於2017年7月14日舉行會議後就有關低於標準的小學校舍的事宜所作的轉介

立法會CB(4)247/17-18(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7年11月20日對田北辰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就在學校討論富爭議的題目提出的關注所作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299/17-18(01) 號文件 —— 邵家臻議員於2017年11月3日就有關向研究基金注資的事宜所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4)299/17-18(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7年11月27日就邵家臻議員2017年11月3日有關向研究基金注資的函件所作的書面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287/17-18 —— 待議事項  
號文件附錄I 一覽表)

立法會 CB(4)287/17-18 —— 跟進行動  
號文件附錄II 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重建中半山波老道 20 號的港島中學；  
及

(b) 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3. 社會對於接二連三發生的兒童性騷擾事件漸趨關注，李慧琼議員要求盡快討論學校如何保護兒童免受性騷擾。主席同意就此事與政府當局協商。

4. 許智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 2018 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基本能力評估／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檢討結果。主席答允向政府當局反映許議員的關注。

## III.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界別設立宿舍發展基金

(立法會CB(4)287/17-18(01)——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的文件)

立法會CB(4)287/17-18(02)——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題為"為專上學生提供宿舍的  
相關事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設立 120 億元宿舍發展基金的建議。該基金屬一次性措施，旨在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

大學提供撥款興建學生宿舍。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287/17-18(01)號文件]。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與有關大學商討，制訂建議的運作細節，以期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4)287/17-18(02)號文件]。

#### 申報利益

7.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8.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委員。邵家臻議員申報他在一所大學任教。張宇人議員及何啟明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 討論

##### 學生宿舍政策

9. 葉劉淑儀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注意到，許多本地學生都不願意和內地或海外的學生共處，因此學生宿舍未能成為促進本地與非本地學生融合的渠道。她們促請政府當局處理融合的問題。張宇人議員支持增加學生宿位，並同意當局應推動本地與非本地學生融合。

10.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大學緊密合作，鼓勵本地與非本地學生融合。提供多些學生宿位將有助推動文化交流，並紓緩本地與非本地學生因宿位不足而形成的緊張關係。

11. 何啟明議員憶述，過往，學士學位課程本地學生在 3 年修業期內，可獲提供一年宿位。他認為，若他們在 4 年修業期內只可入住宿舍一年，是一項倒退。他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宿位數目，讓所有本地學生在修業期內，至少可入住宿舍兩年。教育局局長

澄清，政府當局無意縮短學生的宿舍入住期。學生在 4 年修業期內獲提供一年宿位，只因為在新高中學制下，學士學位課程由 3 年延長至 4 年而已。此外，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會否在修業期內獲提供兩年宿位，這須在政策層面上作進一步商討，以及視乎是否有土地可供使用。

12. 李慧琼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關注宿舍發展基金設立後，當局會否保證所有學士學位課程本地學生在修業期內都可獲提供一年宿位。陳議員特別關注在非本地學生人數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本地學生將不獲保證得到宿位。黃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政府當局撥款予教資會資助大學興建學生宿舍。然而她憂慮，以本港現今的交通設施而言，若大學按照每日從家中往返大學所需的交通時間超過 4 小時的資格準則來優先分配宿位，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將不獲提供宿位。

13. 邵家臻議員、張超雄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同意每日 4 小時交通時間的準則嚴格及過時。邵議員詢問制訂該準則的理據為何。張議員認為有必要檢討該準則。何議員認為大學在分配宿位給學生時應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學生對課外活動的貢獻。

14. 教育局局長解釋，入住宿舍並非對學生的強制規定。在現時的宿舍政策下，除了每日交通時間超過 4 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外，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和非本地學生亦會獲提供宿位。另外，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會有機會在宿舍生活至少一年。由於政府當局基於上述準則推算短缺宿位的數目，故此，當宿舍發展基金完全解決宿舍短缺問題後，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可在修業期內獲提供一年宿位。至於每日交通時間 4 小時的準則，教育局局長表示，長久以來政府當局都採取該準則計算公帑資助學生宿舍的供應水平。他不認為有需要在現階段作出改變。事實上，分配學生宿位予個別學生屬院校自主範疇內的事宜。每所大學根據其本身的情況，自行訂定一套準則和程序，以分配宿位予學生。然而，對於要花超過 4 小時交通時間的學生，大學則須向他們提供宿位，因為過度的舟車勞頓會影響學習成果。

15. 黃碧雲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確保大學在宿舍發展基金下分配宿位給學生時，會遵從上述的準則。黃議員建議，在宿舍發展基金成立後，教育局須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每個學生宿舍項目的情況，包括項目的設計、將會提供的已承諾宿位數目、估計完成日期，以及大學有否遵從分配政策。教育局局長表示，宿舍發展基金設立後，教資會將負責監察大學有否遵從宿舍政策，而教育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交代宿舍發展的進度時，會留意黃議員的意見。

#### 監察學生宿舍項目

16. 副主席、陳淑莊議員、李慧琼議員、毛孟靜議員、梁志祥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支持加快發展學生宿舍以補宿位不足。但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就設立宿舍發展基金而非就個別宿舍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則表示有所保留。部分委員憂慮，倘若個別宿舍項目的撥款無須再取得財委會批准，將會削弱立法會的監察角色，為監察工務工程計劃立下壞的先例。他們認為，由於涉及公帑，政府當局必須在宿舍發展基金下制訂措施，確保立法會能進行妥善的監察。副主席認為，即使設立了宿舍發展基金，當局仍須就個別宿舍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陳淑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宿舍發展基金下，比方說每 2 至 3 年一次過或分階段就數個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這既可縮短批准撥款所需的時間，同時又不會削弱立法會的監察角色。梁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把宿舍發展基金轉為長遠措施，他不會同意，並建議當局即使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成立宿舍發展基金，仍須就個別宿舍項目的設計諮詢立法會。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跟隨既定的做法會較為恰當，即超過 3,000 萬元撥款上限的項目，須逐個提交財委會申請撥款。

17. 教育局局長解釋，宿舍發展基金屬一次性措施，旨在向大學提供撥款興建學生宿舍，以期一次過補足約 13 600 個推算的欠缺學生宿位。除非學額及／或學生宿舍政策出現重大改變，否則政府當局預期無須興建額外的學生宿舍。因此，宿舍發展基金不會成為一個長期機制。在建議的撥款機制下，根據單位資助額計算得出的一筆過撥款，

會在詳細設計工作開展前預先發放給有關大學。詳細設計無須再經政府部門審批。然而，大學必須確保項目符合法定規定，並向有關當局取得所需批准。由於大學宿舍的短缺數目已推算出來，合適的土地亦已預留作施工用途，所以撥款一經發放，這些項目即可進行。故此，他看不到有需要分階段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18. 張宇人議員表示，鑒於立法會近期批准撥款建議的進度緩慢，自由黨支持政府當局建議設立宿舍發展基金作為一項一次性措施，以加快發展宿舍，解決宿舍短缺的問題。

19. 梁志祥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 11(c)段載述的審批機制，並要求當局進一步闡釋建築署在宿舍發展基金下的角色。教育局局長解釋，教育局在考慮是否批准透過宿舍發展基金發放資助予有關的大學時，會就多項事宜尋求建築署的意見，包括較高的單位資助額的申請。當學生宿舍項目存在發展限制時(例如地勢陡峭或地質情況複雜)，便會採用較高的單位資助額計算出較高的建造費用。

### 學生宿舍的發展

20. 副主席指出，宿舍嚴重不足並非立法會批准撥款申請進度緩慢所致。事實上，政府當局過去數年提交的學生宿舍撥款建議一直減少。此外，由於政府當局的內部問題，一些早已經過所需規劃及批准程序的擬議宿舍項目尚未展開。香港城市大學("城大")位於馬鞍山白石的宿舍項目就是例子。然而，政府當局近期通知城大，建議在其校園附近發展一個新的聯合學生宿舍項目。他認為這無可避免會對興建學生宿舍造成不必要的拖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大學緊密合作，改善宿舍項目的規劃和發展。梁耀忠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數目為何減少，以及宿舍發展基金能否有效解決宿舍不足的問題。

21. 教育局局長澄清，設立宿舍發展基金的目的，是透過較簡單的審批程序，加快興建學生宿舍，從而解決宿舍短缺的問題。至於學生宿舍的

位置，教育局局長解釋，由於土地資源稀少，一些宿舍無法毗鄰校園，這情況難以避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曾探討可否發展聯合宿舍，以解決宿舍不足的問題。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更加努力在校園之內或附近尋找合適的土地發展宿舍。

22. 李慧琼議員、邵家臻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詢問，設立宿舍發展基金在補足推算的宿位欠缺數目方面，能縮短多少時間。黃碧雲議員詢問有關的時間表。

23. 教育局局長解釋，當局難以估計透過宿舍發展基金可縮短多少時間。然而，隨着宿舍發展基金的設立，約 13 600 個推算短缺的學生宿位預計可於 10 年內解決。宿舍發展基金讓大學明確得知政府可提供的資助，亦有助大學籌募私人捐款，盡早展開宿舍項目。

24.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一些學生宿舍甚為豪華，設有向海的健身室和提供各地美食的餐廳。她擔心如此舒適的宿舍生活或會令學生難以適應畢業後的生活方式。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指定標準，監察公帑資助的學生宿舍項目的發展情況。至於 100% 私人資助的宿舍，其規劃及設計則屬捐款者與有關大學之間的協議。

25. 陳恒鑾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撥款予大學興建學生宿舍，但促請政府當局協助大學在校園附近或鐵路沿線物色合適的土地，興建宿舍及發展聯合宿舍。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參考香港科學園旁邊的擬議"創新斗室"計劃，提供具創意的宿舍，有利於學生的個人成長和生命規劃。教育局局長指出，已預留作學生宿舍發展的合適土地，載列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 B。這些宿舍項目完成後，將可補足推算的短缺宿位。此外，建議的宿舍發展基金可以給予大學更大彈性，在宿舍大樓的建築設計上發揮創意。

26. 邵家臻議員關注學生宿舍建造費用高昂。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與有關大學訂定單位資助額，並向財委會提交詳細建議，以申請撥款。他補充，倘若用地存在發展限制，以致發展有難度(例如地質情況複雜)，單位資助額便會較高。

27. 陳志全議員察悉，大學須至少承擔 25% 的學生宿舍建造費用及日後的保養開支。他憂慮大學或會藉增加宿舍費用把這些開支轉嫁學生，最終令清貧學生無法負擔入住宿舍。他詢問教育局會否監察宿舍費用水平。教育局局長解釋，學生宿舍透過收取宿位費用，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而宿位費用由大學自行釐定。當大學建議調整宿舍費用時，學生可透過不同渠道表達意見。現時，學生宿舍的住宿收費為每個學期 5,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有需要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可向關愛基金申請每年最多約 9,000 元的宿舍津貼，以應付宿舍的支出。

28. 張超雄議員察悉，嶺南大學和香港教育大學的宿位數目在過去 3 個學年均沒有增加。他詢問這是否因為該兩所大學在自行籌集資金方面有困難，未能承擔 25% 建造費用。教育局局長表示，這兩所大學未有出現宿位短缺的情況，所以不受宿舍發展基金涵蓋。

29. 黃碧雲議員詢問為何城大和香港理工大學的宿舍嚴重短缺。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相對而言，位處市區的大學在物色合適的用地發展宿舍時，會遇到較大的困難。此外，大學在宿舍短缺方面的差別，可與其各自的收生額有關。

### 議案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的議案及其修正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

"本會促請教育局需先詳細交代如何促進校園內不同群體學生於學習生活及交流上融合才再爭取本會支持一筆過撥款 120 億元。"

(譯本)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first give a detailed account of how it will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among different groups of students on campus in their studies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before seeking again this Panel's support for the provision of a one-off grant of \$12 billion."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議案：

"本會促請教育局需先詳細交代如何促進本地大學校園內本地生及大陸生群體於學習生活及交流上融合才再爭取本會支持一筆過撥款120億元。"

(譯本)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first give a detailed account of how it will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local and Mainland student communities on local university campuses in their studies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before seeking again this Panel's support for the provision of a one-off grant of \$12 billion."

31. 主席把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議案付諸表決。6名委員表決贊成該修正議案，7名委員表決反對，2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該修正議案被否決。

32. 主席隨後把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9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5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該議案獲通過。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前，先就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總結

33.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充分考慮委員就監察宿舍發展基金下的宿舍發展項目所提出的關注。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應詳細回應委員的下述關注：監察建議的一筆過撥款安排

下的個別宿舍項目、有需要全面檢討學生宿舍政策，以及透過宿舍生活促進學生之間的融合。

3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部分委員反對政府當局在詳細交代如何促進本地大學校園內不同群體的學生於學習生活及交流上融合一事之前，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詳細資料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517/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IV. 小學全日制/家課政策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推行**

(立法會CB(4)287/17-18(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302/17-18(01)——香港革新教育家長同盟提交的意見書)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5.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小學全日制的實施情況、學校家課政策與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287/17-18(03)號文件]。

#### 延長會議

36. 主席注意到有相當多委員舉手，有意就此議程項目提問。為提供足夠的討論時間，她宣布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她並告知委員，如屆時討論尚未完成，此議程項目的討論便會在 2018 年 1 月的下次例會上繼續。委員表示察悉，並無異議。

討論

小學全日制

37. 田北辰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文件第 5 段提及的住戶統計調查結果，結果顯示小學全日制已得到社會人士的廣泛認同。他指出，並非所有全日制小學都能達到既定目標，為學生創造一個較佳的學習環境。一些家長向他反映，部分學校既無家課政策，亦沒有為學生安排導修課，讓他們在教師指導下完成家課。此外，教師亦不會調整家課量，確保各科家課平均。他要求政府當局探訪這些學校，協助他們有效推行全日制。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小學全日制的目的是創造一個有利學生全人發展的理想學習環境。全日制小學可因應校本情況靈活規劃課程。教育局會透過多個渠道(包括視學)就學校的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以促進學校自我完善和持續發展。教育局會向田議員跟進有關學校。

家課政策

38.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新的家課指引，列明初小學生的家課時間上限為 30 分鐘，高小學生則為 60 分鐘，從而紓緩學生的功課壓力。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教育局不時向學校發出最新的家課指引，強調必須平衡家課的質與量。教育局並透過日常探訪，敦促學校制訂適切的校本家課政策，以及了解這些政策。鑒於學生有不同的學習需要和能力，以一刀切的方式訂定每天家課數量／時間上限，既未能照顧學習滯後的學生的需要，亦無助提升資優學生的潛質。

39. 柯創盛議員質疑校本家課政策能否有效減輕學生的沉重家課量，因為有全日制學校的學生仍要做家課直至睡覺時間。鑒於教育局認為以一刀切的方式訂定每天家課數量上限是不專業的做法，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具體措施減少家課量，例如嚴格規定學校須為學生安排適量的家課。教育局副局長重申，考慮到學生的不同學習能力和需要，僅藉行政指令訂定每天家課數量／時間上限，既不理想亦不專業。教育局的指引清楚訂明，學校應因應學生的學習差異，制訂校本家課

政策、適時向家長解釋學校的家課政策、徵詢家長的意見，以及把有關政策上載其網站。學生在家課上如遇到困難或感到壓力，家長應與教師商討解決方法。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40. 許智峯議員表示，過量家課對學生構成壓力備受公眾廣泛關注。學生沒有休息時間和閒暇，失去學習興趣。這些迹象都顯示校本家課政策無效，以及全日制小學偏離了提供有利環境讓學生獲得全面和均衡教育的既定目標。他詢問教育局如何能夠確保學校在安排學生家課時會遵守該局的指引。此外，許議員指出，個別學校在發放家課政策資料供家長參考方面欠缺透明度。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教育局非常重視家課壓力的問題。教育局會認真研究此事，以專業的態度處理問題。至於提供學校家課政策資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部分學校已上載這些資料到其網站，告知家長他們的家課政策的具體要求。教育局會再作努力，提高校本家課政策的成效和透明度。

41. 張國鈞議員表示，雖然教育局於 2015 年及 2016 年進行的問卷調查所得結果並無提及沉重的家課量，但在現實中有些學校的確安排過量的家課給學生，阻礙學生的身心發展。教育局應嚴正處理沉重家課量的問題，不應單靠校本家課政策。他詢問，在現行的政策及機制下，如何能夠識別出這個問題及予以跟進。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當局鼓勵學校就家課的事宜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如家長就個別學校家課安排的投訴未獲校方以令人滿意的方式處理，教育局便會按照現行機制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她認為問題的核心在於學校的評估文化，而要改變這種文化需要更加努力。教育局已發出指引，清楚訂明學校應根據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採用多元的評估及家課模式。然而，學校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就評估文化作出正面的改變。教育局會與校長溝通，並向教師提供培訓，使他們能夠掌握安排家課及進行評估的技巧。因此，教育局認為以一刀切的方式訂定學生的家課數量並不可行。

42. 邵家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何以認為訂定每天家課量上限要求是"不專業"的做法。他進一步表示會動議議案，促請教育局制訂最高家課時數、限制學校於星期五給予學生的功課量應與平日一樣，以及規定學校須安排最少一個假期不給予任何家課。教育局副局長解釋，訂定每天家課數量上限對教師的專業有欠尊重。教師應能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根據學生的需要安排適量的家課。

43. 張超雄議員表示，過量家課已佔用了兒童的休息及遊戲時間。民間團體一直要求訂定學生家課量上限。他指出，教育局曾發出指引，訂明建議課時，因此他看不到何以教育局認為訂定家課量及時間上限是不專業的做法。張議員強烈認為須檢討教育制度，以促進學生多元發展。

44. 陳志全議員表示，某非政府機構於 2017年 3 月至 6 月進行了一項深入的研究，訪問超過 1 000 名小三至小六學生，發現約 13.2%受訪者患有抑鬱症，9.7%出現嚴重抑鬱症的徵狀。學生壓力的 3 個最常見源頭為過多家課、選擇中學及學業表現未如理想。據他了解，衛生署亦安排參加了學生健康服務計劃的學童接受健康評估(包括心理健康評估)。他詢問學生健康服務計劃的評估結果與上述調查的結果是否相近，以及衛生署會否公布有關的結果。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積極定期進行調查，以評估小學生的心理健康，並在檢討全日制及家課政策的成效時考慮該等結果。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會充分考慮該局的調查結果，並會參考其他相關調查，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家課應具有正面價值，因家課可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進度及展示成果，所以過程中應給予學生認同及鼓勵。

45. 田北辰議員表示，教育局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指出，"即使在同一學校同一年級相同的課業安排下，學生每天做功課的時間仍有差異，由不足半小時至超過 3 小時不等"。這揭示學生的個別學習差異。政府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協助學習滯後的學生，並檢討幼稚園及初小階段的教育目標，以期長遠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投放大量資源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

為有效支援學生學習，教師、學校及家長必須合力建立緊密的家校伙伴關係。

46.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推行“零家課”政策，要求學校盡量在課堂內安排時間，讓學生在教師的指導下完成家課。這樣學生便可利用空餘時間參加課外活動，促進他們的均衡健康發展。

*(約下午 12 時 50 分，主席在所有在席委員同意下，進一步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 15 分，同時宣布此議程項目的討論將會在 2018 年 1 月的下次例會上繼續。因此，就此項目提出的 5 項議案(議案的措辭分別載於附錄 I 至 V)將會在該次會議上處理。)*

## 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4 月 4 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7年12月1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全日制／家課政策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  
計劃的推行"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Implementation of whole-day schooling/homework policy and**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Programmes"**  
**at the meeting on 1 December 2017**

**議案措辭**

《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鼓勵學校訂立明確的政策和採取適切的措施，照顧學生的多元能力和不同學習需要。現時部份學校的家課政策未能有效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差異，而不少家長亦不懂得如何照顧孩子的學習需要。就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學校和家長處理學習差異的責任，對雙方作出具體指引，以免雙方無所適從。

(田北辰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e Reform Proposals for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Hong Kong encourages schools to formulate clear policies and adopt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develop students' multiple abilities and meet their diverse needs. The existing homework policies of some schools fail to cater for learning diversity among different students in an effective way, and quite a lot of parents do not know how to fulfill the learning needs of their children.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draw up concrete guideline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schools and parents in handling learning diversity, so that the two parties will not be thrown into confusion.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7年12月1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全日制／家課政策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  
計劃的推行"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Implementation of whole-day schooling/homework policy and**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Programmes"**  
**at the meeting on 1 December 2017**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正視小學生及家長的家課壓力問題，及研究於局方向學校發出的指引中制定更具體及合理的家課量指標，及確保學校跟隨於校內的休息時間指引。

(許智峯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face up to the problem of homework pressure on primary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study the formulation of a more specific and reasonable indicator for homework load in the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schools, and ensure that schools will follow the guidelines on rest time in schools.

(Moved by Hon HUI Chi-fung)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7年12月1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全日制／家課政策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  
計劃的推行"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Implementation of whole-day schooling/homework policy and**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Programmes"**  
**at the meeting on 1 December 2017**

**議案措辭**

鑒於本港近年發生多宗學童因為學習壓力而輕生的不幸事件，有父母亦反映香港學童的功課量太多，每日放學後要耗用大量時間才能完成，導致缺乏合理的遊戲時間；更有甚者，部份學童連休息和睡眠的時間亦不足夠。

就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審視現行本港教育制度下的中/小學學童功課量；同時率先在全港小一至小三級別推行自願參加性質的"回家零功課"研究計劃，要求參與計劃的學校讓學童在上課時間內完成全部功課，回家後不用再埋頭苦幹，以減輕學童壓力。

(柯創盛議員動議，張國鈞議員附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A spate of unfortunate incidents of students committing suicide due to study pressure has occurred in Hong Kong in recent years. Some parents have also relayed that the homework load of Hong Kong students is too heavy. Every day, students have to devote a lot of time to finish their homework after school. Consequently, they lack a reasonable amount of time to play. Moreover, some students do not even have enough time to rest and sleep.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iously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homework load of primary/secondary students under the existing education system of Hong Kong. In parallel,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the lead to implement in Primary One to Primary Three classes over the

territory a voluntary "zero homework" study programme by requesting participating schools to let students finish all their homework during school hours, so as to alleviate the pressure on students as they no longer need to work strenuously at home after school.

(Moved by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and seconded by Hon CHEUNG Kwok-kwan )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7年12月1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全日制／家課政策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  
計劃的推行"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Implementation of whole-day schooling/homework policy and**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Programmes"**  
**at the meeting on 1 December 2017**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教育局需重訂"功課指引"，並積極考慮制訂：

- (1) 最高功課時間；
- (2) 限制學校於星期五給予學生的功課量應與平日上課日子一樣；及
- (3) 學校需釋出最少一個長假期不給予任何功課，讓學生擁有"真假期"。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revise the "homework guidelines" and actively consider :

- (1) setting maximum homework time;
- (2) requiring schools to assign same amount of homework on Fridays and other school days;
- (3) requiring schools to arrange at least one long vacation homework-free so as to allow students to have a "genuine vacation".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小學全日制／家課政策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  
計劃的推行" 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Implementation of whole-day schooling/homework policy and**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Programmes"**  
**at the meeting on 1 December 2017**

**議案措辭**

有國際研究顯示，全球 46 個國家及地區中，香港的功課時間第二高，研究亦發現，功課時間愈短，學生閱讀能力愈高。近年有很多學生及兒童亦表示功課壓力過重，應予以限制。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應為全港幼兒及小學生訂下最高功課量和時間的上限指引，並主動監察此等指引是否得以落實，還兒童健康成長的空間。

(張超雄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According to an international study covering 46 countries and regions, Hong Kong school children spend the second-longest time on homework. The study also found that students who spend less time doing homework are better readers. In recent years, many students and children have also indicated that their homework burden is excessively heavy and the amount of homework should be limited.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formulate guidelines to cap the homework load and homework hours of small children and primary students of Hong Kong as well as to actively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ch guidelines, so as to give back to children a healthy environment to grow up.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